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工作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

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工作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华鹏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应朝阳

2023年4月25日